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
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  
师实验学校消防维保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  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 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京师实验学校消防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  
安徽宝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22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46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 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 
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安徽宝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